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圖資處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Google Apps 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係導入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第二條 本服務架構在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

（一）授權協議：

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。

（二）服務條款：

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>。

第三條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處並無任何備份資料的保留，關於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Google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

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。

第四條 本服務使用期限依Google 對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處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（一）本處公告（<https://lis.nknu.edu.tw/zh/>）之規定與措施。

（二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（三）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
（四）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
（五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經第五條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向本處網路及資訊安全組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一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帳號。

第七條 Google Apps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，與本處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獨立運作的兩套系統，因此可同時使用本處與本服務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。

第八條 本處免責條款聲明。

(一)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處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
(二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處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